

1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潢川县人民医院、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24)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